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得润电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得润电子股票在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31.96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为 32.55 元/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81%。

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1.27%，电子元器件指数（886062.WI）累计涨幅为-2.45%，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得润电子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和行业因素后，得润电子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